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  
補助款(雲林縣政府)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10年9月7日

#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 補助款(雲林縣政府)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有關110年度封填水井部份，雲林縣政府截至110年8月31日為止，已於「水井管理資訊網」填報81口水井：

1. 新增違法水井部分，經舉發查證屬實，即查即封共計7口。
2. 既有違法水井部分，經舉發查證屬實，辦理封填共計74口（經舉發查證屬實1口、主動申報封填67口、配合其他公共建設計畫6口）。

110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分2個標案發包(1標為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勞務採購案，1標為雲林縣地下水資源復育暨循環利用計畫（以大埤鄉為例）)分二年執行，目前執行進度。

1. 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標：110年2月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10年11月30日截止。
2. 雲林縣地下水資源復育暨循環利用計畫（以大埤鄉為例）：本案履約期限1年，跨年度執行，110年8月17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11年8月16日截止。
3. 輔導合法標，主要為完成本縣民生及工業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農業納管水井以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申請，另辦理水井興及水權展限申請。
4. 雲林縣地下水資源復育暨循環利用計畫（以大埤鄉為例）：本計畫規劃於田間設置配水池收集灌溉餘水回收再利用及尋覓合適地點設置蓄水池調蓄斗六大圳餘水，並依據既有水利設施條件（抽水站、滯洪池等）研議興闢取水設施引北港溪、延潭大排等鄰近水系之水源使用，田間配水池建置後，灌溉系統由大轉小，更便利農民自行調度運用灌溉水源及蒐集灌溉餘水迴歸再利用，提高灌溉效率及加強水資源利用，降低農民使用地下水灌溉之依賴性，對於推動地下水減抽工作有所助益，為瞭解實際減抽量，本府將透過「以電管理」的方式達成，即從電錶度數回推實際抽水量，另灌溉水源除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圳系提供之水源外，額外增加區域排水等水源，滿足農民灌溉需

求。

地區	統計日期	水井類別	契約件數	廠商已收件數	廠商提送縣府件數	可達核發水權狀件數	承包廠商名稱	備註
雲林縣全區域	110/09/02	工廠查察	70	70	70	-	雲科大 (110年2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已全數完成
		用電確認	2200	2200	884	-		第一階段現勘884口，第二階段將持續管制並連繫民眾完成電號確認作業。
		納管水井	300	277	83	260		本年度依民眾意願申請，目前縣府派件計277件，其中140件廠商已完成排勘作業、120件已完成現地履勘；另17件為土地持分及水表尚未裝設等相關待補件。
		一般水權	850	427	427	427		
合計			3240	2974	1464	687		

110年度辦理違法水井封填工作，本項工作主要針對納管廢棄水井或納管水井無用水需求自願封填為主要封填為對象，因數量不多將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110年度辦理水井查察租賃車，簽約日期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租賃車輛三部，本年度為後續擴充第二年。

#### 一、經費執行情形：

(一)110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1,184萬元，已納入雲林縣政府110年度施政計畫「水利業務-水利行政」預算項下。縣府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配合款百分之5，計編列新台幣62萬3,158元整。110年8月25日核定縣府修正「110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經費修政為1,153萬8,035元，截至109年8月為止，本署已核撥928萬814元，核銷414萬103元，係辦理臨時人員工作酬金、行政管理費用、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及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等支出。

(二)109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經費計2,240萬元，已納入雲林縣政府109年度施政計畫「水利業務-水利行政」、預算項下。另縣府依水利法執

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自籌編列配合款計 112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為止，本署已核撥 2,171 萬 6,440 元，核銷 1,864 萬 4,847 元，未請款 68 萬 3,560 元，繳回剩餘款 307 萬 1,593 元，係辦理臨時人員工作酬金、行政管理費用、封井開口契約（預估）及水井巡查租賃車輛租金等支出，本案已執行完成。

## 二、雲林縣內部控管機制：

有關巡查人員上下班及加班、請假、補假、差勤作業之管內部管控，由縣府所建置之「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辦理，並逐層審核。

## 三、計畫執行效益：

1. 110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招標案，截止 110 年 9 月 2 日工廠查察已完成 70 家，電號確認完成 884 件，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已收件 277 件，可達核發水權狀件數為 260 件，一般水權（興辦、展限、取得）427 件，可達核發水權狀件數為 427 件。
2. 違法水井封填工作，統計目前已有 2 口納管水井，所有人同意本府代為封填，後續將再蒐集其他可封填口數，於 110 年 10 月份以小額採購方式委請廠商辦理封填作業。
3. 地下水管制區內工廠違法水井查察，110 年度縣府篩選出目標工廠計 70 家，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已完成查察作業，其中有水井計 39 家 74 口（合法水井 48 口，已納管尚未完成輔導合法水井 17 口，未納管違法水井已自行封填 3 口，另有 6 口待封填），無水井則為 31 家。
4. 有關未納管違法水井後續將函文請水井所有人自行辦理封填。
5. 本項工作後續成果計畫書將彙整上述資料後，提報水利署審核。
6. 縣府 109 年接獲台電竊電通報如下：
  - (1) 1 月份 1 件（有水井），發現納管水井 4 口。
  - (2) 3 月份 3 件（有水井 1 件無水井 2 件），1 件發現納管水井 1 口，2 件無水井。

(3) 4月份1件（無水井），發現1口納管水井。

(4) 5月2件（無水井），1件發現納管水井1口，1件無水井。

(5) 6月4件（2件有水井、2件無水井），2件發現6口納管水井，1件發現另案登記水井3口，1件無水井。

(6) 7月1件（無水井），排勘中。

## 五、其他事項：

有關水利署指示事項，縣府將持續配合辦理。

### 查核人員：

水利行政組：王組長國樑、陳科長照傑、林副工程司育如、黃副工程司詩評

水文技術組：

主計室：

查核日期:110年9月7日

